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BYHT-2024-003-1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
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购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4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 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HT-2024-003-1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
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
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
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 II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

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

联系方式：0991-629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 51 号一栋 5 号

联系方式：19289925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志豪

电 话：192899258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编 号	XJBYHT-2024-003-1 号；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采 购 金 额	38.00 万元，（其中：照相机 18.00 万元、电子软镜 10.00 万元、白癜风皮肤移植仪 1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行 业 名 称	工业 注：划分依据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招 标 内 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眼底照相机、电子软镜、白癜风皮肤移植仪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
	采 购 目 录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交 货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交 时 间	自中标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验收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所投产品属于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注；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招标文件；</p>
	投 标 保 证 金	<p>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 额：7600.00 元（柒仟陆佰元整）</p> <p>1、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账 户 名：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2819100033135</p> <p>行 号：102881001281</p> <p>附注：×××项目投标保证金</p>

		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2、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3、投标截止前入账即可，不需要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14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4、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及三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或) 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备注：</p> <p>1、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_05_月_22_日 16时 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_05_月_22_日 16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_/_。</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9	保 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向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
21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备注：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 说明

7.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至12728891@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 1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3.2 供应商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3.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 14.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文件、投标价格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作为有效投标的条件。
- 16.2 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7600.00 元（柒仟陆佰元整）；

1) 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账 户 名：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账 号：3002012819100033135

行 号：102881001281

附注：×××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2、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3、投标截止前入账即可，不需要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及三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 格式为 PDF) (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9.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其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20. 保密

- 20.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 均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0.2 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处获得的资料。

21.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 包括任何与货物交付和招标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至指定位置。

23.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

26.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 28.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8.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评标办法

- 29.1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的确定

- 3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 30.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0.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台式眼底照相机

预算：18 万

一、技术要求：

1、主机

- 1.1 视场角 ≥ 40 度。
 - 1.2 最小瞳孔直径 $\leq 3.5\text{mm}$ 。
 - 1.3 屈光度调节范围：至少 $-15\text{D}\sim+15\text{D}$ 。
 - 1.4 调焦方式：自动。
 - 1.5 相机像素 ≥ 1200 万。
 - 1.6 眼底照明方式：红外 LED。
 - 1.7 闪光方式：自然白光 LED。
 - 1.8 图片格式：至少满足 jpeg、jpg 和 png 等格式。
 - 1.9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 ★1.10. 分辨率视场中心处 ≥ 60 lp/mm。
 - ★1.11. 分辨率视场中部处 ≥ 40 lp/mm。
 - ★1.12. 分辨率视场边缘处 ≥ 25 lp/mm。
 - 1.13. 近红外光谱范围：70nm~930nm。
 - 1.14. 白光 LED 光谱范围：380nm~800nm。
 - 1.15. 图像预览自带可和主机分离的平板电脑作为操作屏幕，可旋转。
 - 1.16. 网络连接至少支持 WIFI 和 4G 连接。
 - 1.17 具备彩色打印机。
- ##### 2、辅助诊断软件
- 2.1 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2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人工智能检测软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三类注册批准。

2.3 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站查询到注册证编号、产品或技术服务名称等信息。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委派检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掌握设备的使用。

三、售后服务：

1.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3. 整机在生命周期内定期免费维护保养。

4. 保修期外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5. 设备故障保修 30 分钟内响应，2h 之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 设备运行需要与医院运行系统对接时，投标方负责与主业务系统对接费用及接口对接工作。

7、配备电子视力表等相关基础设备。

电子软镜（便携式视频气管插管镜）

预算：10 万

一、技术参数：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3. 软管直径： $\leq 4.0\text{mm}$ 。 ， 长度： $\geq 50\text{CM}$ （核实）
4. 工作通道： $\geq 1.5\text{mm}$ 。
5.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90^{\circ}$ 向上 $\geq 160^{\circ}$ ， 向下 $\geq 130^{\circ}$ 。
6. 视场角： $\geq 90^{\circ}$ ，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7. 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700\text{Lux}$ 。
8. 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9. TFT 显示屏尺寸 ≥ 3.0 寸，像素 $\geq 1920(\text{RGB}) * 480$ 。
10. 分辨率 $\geq 9.92 \text{ IP/mm}$ 。
11. 景深： $3-100\text{mm}$ 。
12.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13. 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4. 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 8G 内置 TF 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4.5

小时。

15. 电器输入:100-240V AC, 50-60Hz。

16. 充电器输出:5V DC, 1A。

17.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geq 2300mAh；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委派检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掌握设备的使用。

三、售后服务：

1.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3. 整机在生命周期内定期免费维护保养。

4. 保修期外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5. 设备故障保修 30 分钟内响应，2h 之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 设备运行需要与医院运行系统对接时，投标方负责与主业务系统对接费用及接口对接工作。

白癜风皮肤移植治疗仪

预算：10 万

一、技术参数：

1、电气：额定电压：AC 220V 50HZ。

2. 输入功率：260VA。

3. 安全类型：I 类 B 型。

1、整机功能：

1.1 操控方式：触控屏幕操控。

1.2. 手术模式：内置手术模式。

1.3. 单次分离面积：1-76cm²。

1.4. 时间：分离时间≤1h/次，连续工作≥12h/次。

★1.5. 通道数量：≥4 通道，每个通道独立配置硬件。

1.6. 分离层：表皮与真皮间（基底膜）。

2、负压/温度：

★2.1 负压控制范围：-35Kpa — -55.0 Kpa（±2），可自调；

2.2 负压控制精度：±2Kpa；

2.3 负压泵启动频率 ≥3min/次；

2.4 负压校准：自动校准；

2.5 温度控制范围：35℃—45.0℃，可自调；

2.6 温度控制精度：±2℃；

2.7 温度加热方式：罐体环形导热；

2.8 环境温度：自测手术环境温度；

2.9 观察窗：透明窗，正面观察；

3、磨削机：

- 3.1 磨削转速：0-35000 转/分钟；
- 3.2 磨削控制：手动/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 3.3 磨削转向：顺/逆时针切换；
- 3.4 夹头： $\phi 2.35\text{mm}$ （ ± 0.02 ）；

4、安全及监测

- 4.1 状态监测：手术状态实时监测，状态提醒；
- 4.2 报警项目：运行参数异常报警（高/低温报警、高/低压报警）、硬件故障报警；
- 4.3 报警方式：颜色闪烁/文字说明/声音蜂鸣；
- 4.4 报警控制：可自设报警范围，蜂鸣消音；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委派检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掌握设备的使用。

三、售后服务：

- 1.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 2. 免费保修期：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 3. 整机在生命周期内定期免费维护保养。
- 4. 保修期外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 5. 设备故障保修 30 分钟内响应，2h 之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6 设备运行需要与医院运行系统对接时，投标方负责与主业务系统对接费用及接口对接工作。

5、12 孔吸盘配备 50 个。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招标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合同范本

医院合同编号：2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需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供 方：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4 年月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即招标人、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即中标人、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即（招标人、需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即（中标人、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设备的订购，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格：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名称、价格、型号、数量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详见以下供货明细表）

2、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包干总价，该包干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3、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

4、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及利润，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供货明细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合计(大写)						
备注：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医疗设备技术资料配置清单，该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
- 5、补充协议。

四、产品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设备交货地点、时间

- 1、设备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2、交货时间：自中标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验收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60%，正常使用半年后付总价款的 30%，质保期满之后付总价款的 1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应当事前依规定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七、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 1、乙方在交付医疗设备前 2 日将运输合同号、医疗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医疗设备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2、医疗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破损、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保证确认医疗设备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及时给予补齐缺件。
- 4、在合同价下，由乙方办理设备运输保险。

八、交货方式及验收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计划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后视为医疗设备已交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医疗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医疗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医疗设备的主机的保修期为年，24小时售后响应，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满起算。

3、医疗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在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4、乙方提供医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年内。在保证期内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医疗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应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验收、安装、培训条款：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乙方交医疗设备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2、医疗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检验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形成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一式两份的书面验收记录，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备查。

3、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书面证明出具后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同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在培训方面所作出的培训计划与培训方案。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医疗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返还支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7 天，支付迟交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2、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中途退货，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4、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列。

（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义务，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邮箱通知、传真通知等）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五、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文印费、查档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送达和通知

1、乙方确认以本合同尾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776 号 地址：

电话：0991-6295158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帐号：

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资料配置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项目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保证我们的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现由
（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书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质量保证书
- 7、开标一览表
- 8、投标保证金
- 9、企业报告
- 10、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信誉要求
- 12、商务偏离表
-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实施方案
- 15、售后服务方案
- 16、质量保证措施
- 17、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18、其他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提供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2、 提供的产品和组成的配件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 保证“投标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注：本保证书自投标有效期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产品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台式眼底照相机：金额：_____； 电子软镜（便携式视频气管插管镜）：金额：_____； 白癜风皮肤移植治疗仪：金额：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含税、运输、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等的全部价格，供应商须要列明合理的费用明细表，否则不得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其他
					
	合计					

注: 此分项报价合计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如不一致则视为供应商报价有选择性,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备供应清单

1. 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填报详细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编排顺序附入投标文件中。对于未按本要求填报或漏报、少报供货清单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此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货清单应统一按照下表格式填报：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其他部分供应商自行补充）

3. 其它

本供货范围如有任何漏项，但确实是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范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应商负责将漏项补齐并填报在对应分项的“其它”栏中，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仍有遗漏，仍由供应商无偿提供补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总计								

注：1、货币单位：万元；

2、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等因素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合理、切合实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企业报告

- 1、企业简况(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信誉（提供：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严重失信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5、技术支持资料（厂家授权文件及完整技术支持资料）
- 6、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7、中小微企业申明函。（附表1）

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联合体）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联合体）__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中的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销商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期
1					
2					
3					
4					
5					
...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中标（成交）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中标（成交）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招标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

15、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承诺、实施周期、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6、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保障能力，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7、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资金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其他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注：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承诺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同时可以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经济标得分 + 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 评标总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若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提供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4	所投产品属于第 II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是否满足
6	投标项目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7	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是否有
8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
10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报价满分 3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30%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负分时按 0 分计取；

3.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期内逐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网点铺设费用、宣传费用、系统建设与维护费用、追偿、诉讼费用等），需要列明合理的费用明细表，否则不得分。

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综合评审表（70分）

商务部分（38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业绩	8分	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B、技术部分（62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8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3分，重要参数（带*号的参数）每偏离一条扣除5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8分。
技术支持资料	6分	有厂家授权文件及完整技术支持资料的得6分；无厂家授权文件扣3分，技术支持资料不完善扣3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产品性能	6分	<p>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p> <p>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2分，一般的得0-1分。</p> <p>可操作性、可维护性最匹配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0-1分。</p> <p>产品性能优秀，施工工艺先进，综合评价优秀的得2分，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p> <p>最低得0分，最高得6分。</p>
实施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实施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4分，一般得2-4分；仅有实施方案，但叙述不完善，涉及内容少、可行性低、针对性弱，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有应急保障能力，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完备、可行，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2-4分； 仅有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安排不合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周期科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的，优秀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善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